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